

江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企业核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企业核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二、事项编码

事项编码：**1100001001-3609250000035656355XB102**

三、事项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事对象

办事对象：法人

五、行使层级

行使层级：县级

行使类型：本级保留

六、权限划分

无

七、行使内容

核准注销。

八、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设定依据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十、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企业注册管理局

实施机构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十一、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
-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时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数量限制

本事项无数量限制。

十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5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8	企业法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十四、审查要点

（一）逐项提交各项资料。

（二）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

十五、办理流程

（一）预约

电话预约（0795-4662172）

（二）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靖安县市监局。接收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新大街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2. 工作时间：

十六、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0.5个工作日

十七、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九、行政相对人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窗口名称：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延时服务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12:00-14:30; 错时服务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5-4662172

二十一、监督投诉

（一）窗口投诉

窗口名称：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地址：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三楼。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延时服
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12:00-14:30; 错时服务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 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5-4662523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

邮政编码：330699

二十二、通办范围

本事项不支持通办。

二十三、网上支付

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

附录 1：办理流程图

附录 2：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

(略)

附录 3：结果样本

(略)

